

股票代码：600895

股票简称：张江高科

编号：临 2025-005

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48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82,421,581.11 元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48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548,689,55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9,206,053.40 元。2024 年半年度，公司以总股本 1,548,689,550 股为分配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股利 80,531,856.6 元。2024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309,737,910 元（含税），占当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.53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09,737,910	294,251,014.5	247,790,328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982,421,581.11	947,899,545.53	822,216,239.79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263,308,651.1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51,779,252.5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907,558,009.2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851,779,252.50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93.85		
现金分红比例(E)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如上表所示，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情况，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